

有關新制身心障礙鑑定

社會工作科 林高賦 整理

源起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於 2012 年 6 月修正，並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。身障手冊有效日期到期與新申請鑑定的人會先採用，其他的身障者則必須要在 108 年前陸續重新鑑定，並每 5 年重新鑑定一次。

在新制度中，身心障礙除需經過**醫療鑑定**，另外要加上社會局的需求評估，才可核發**身心障礙證明**（舊制的核發文件稱為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）。

新舊制的比較

舊制的身心障礙鑑定以**疾病型態**來分類，以身體各系統構造或功能的損傷，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情形來判斷，但此方法無法完整描述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情形與生活實際需求。

新制的身心障礙鑑定以 WHO 發展之 ICF 為架構重新建立，著重以**功能需求**作為判定標準，包含：所有的身體功能、活動和參與在內，主要著重於專業團隊身心功能之評估與鑑定。

新制的身心障礙鑑定，除了舊制原有的醫療鑑定之外，再增加需求評估；而鑑定項目、鑑定人員都做了改變，見表一。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，轉交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，符合規定者，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其分級仍分為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，不同等級有不同的福利措施。

ICF 是什麼？

ICF 是一種標準化分類編碼系統，由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 2001 年發表。以英文和阿拉伯數字組成的代碼，以提供統一的和標準化語言及架構來描述健康和健康相關狀態。全文為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; ICF）」。

ICF 修正自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機能損傷、身心功能障礙與殘障分類 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, Disabilities, and Handicaps; ICIDH) 以及 1997 年發展的國際機能損傷、活動與參與分類 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, Activities, and Participation; ICIDH-2)。

ICF 分類系統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由身體功能和身體構造 (b 碼及 s 碼)、活動參與組成 (d 碼)；第二部分由個人因素和環境因素組成 (e 碼)。

表一 舊制身心障礙鑑定與新制的差別

	舊 制	新 制
鑑定分類	16 類身心障礙	8 大類身心障礙
鑑定工具	我國自行發展，約使用 20 餘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身體功能 (類似 b 碼及 s 碼) 	以 WHO 發展之 ICF 為架構重新建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體功能與結構 (b 碼及 s 碼) 活動參與及環境 (d 碼及 e 碼)
鑑定等級	依據現有鑑定表，計算綜合等級：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新制鑑定表，每個項目皆有等級，ICF 並無綜合等級 為因應未來各類法規及福利補助之核給，仍需規劃綜合等級
鑑定流程	醫院鑑定 (醫師門診)	專業團隊鑑定 (醫師門診 + 其他專業評估)
鑑定人員	醫師	鑑定醫師及功能評估人員
特性	主要以疾病型態鑑定分類，所獲得之福利服務皆相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個案之身心功能評估，作為獲得福利服務之依據 個別化：衛生單位需籌組鑑定專業團隊及社政單位需求評估團隊，作為鑑定及需求評估核定之證明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 (2012, 7 月 9 日) ·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 · 取自 <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le/doc/新制身心障礙鑑定.ppt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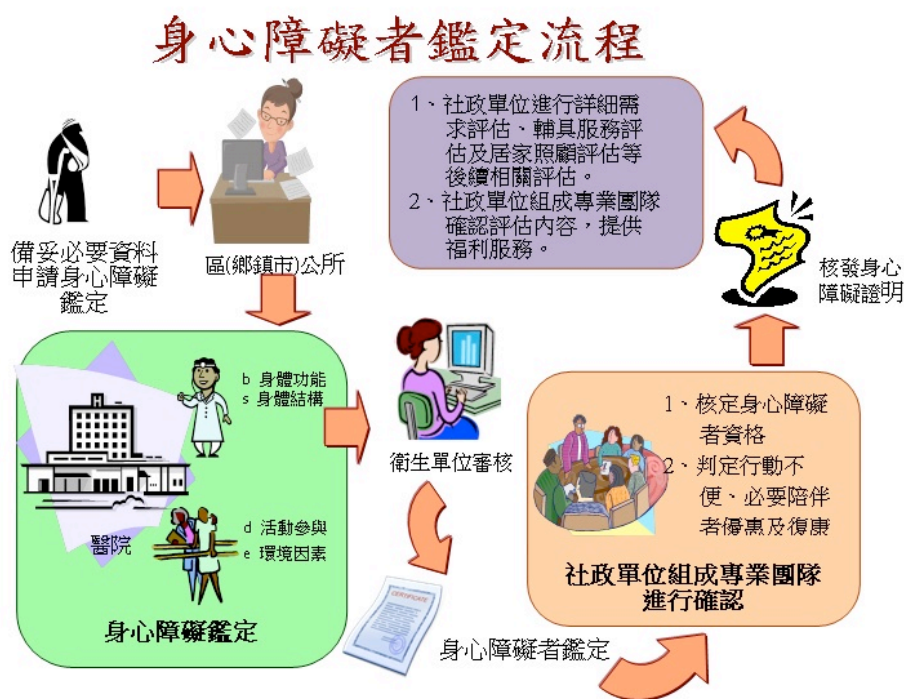
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

身心障礙鑑定的方法可分為一般流程和併同辦理流程兩種，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種方式辦理。

如果希望指定鑑定醫師，需選擇一般流程；選擇併同辦理流程時，需配合鑑定醫院的診間和時間、掛號規定及科別，不可以指定醫師進行鑑定，且鑑定醫師仍有可鑑定身障類別之限制，需事先向鑑定醫院洽詢。

若是想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有多方面的身體問題，且是在不同醫院看診的話，建議可先申請診斷證明書提供給鑑定醫師參考，鑑定醫師會判斷是否需要尋找其他的鑑定醫師協助鑑定。

而整個鑑定作業過程，目前沒有明確規範完成的時間，需視情況而定。一般而言，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 10 天內，會將報告送至申請人的戶籍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報告 10 天內，會核轉社政主管機關，接著會於 15 天內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、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。大概來說，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最長的作業時間為 35 天。



圖一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（2012，7月9日）·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· 取自 <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le/doc/新制身心障礙鑑定.ppt>

會有哪些改變？

- 一、**單一決定→多元考量**：目前只要在指定醫院由醫師做完身障鑑定，符合標準就可以取得身障手冊，手冊上會註明是肢障、聽障、視障或智障等等障礙類別；未來則需要透過醫生、社工、特教等專業人員進行鑑定後，再由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團隊，針對身障者的生活、社會參與等層面進行需求評估，才能夠取得身障證明。
- 二、**被決定→主動表達**：目前多由政府依據障礙的類別、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來決定可以使用的福利，未來則會多一個需求評估的程序，會詢問我的需求，並依照專業評估與我所表達的內容決定服務，因此表達自己的需求變得十分重要。
- 三、**還會是身障者嗎？**：原則上目前領有身障手冊的人，在採用新的鑑定制度後，仍會被鑑定是身障者，只是障礙類別的名稱會改變；而因為認定方式除了判定生理的損傷程度外，也會考慮影響活動與社會參與的程度，因此目前不被認定是身障者，則有可能經由新的鑑定取得身障證明。
- 四、**得到的福利會不會改變？**：原則上目前取得的現金補助都不會有所改變，而未來取得福利服務則必須要透過需求評估才可以確定。

鑑定過程中要注意什麼？

最大的改變就是增加了需求評估的程序，也就是能不能獲得各項福利服務是依據需求評估的結果而決定，**在需求評估的過程中如果都說「還好」、「沒有什麼問題」，可能在5年內就得不到任何的服務！**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呢？

1. **溝通方式**：如果評估人員使用的溝通方式與我一直以來使用的有所不同，可以要求提供溝通協助，避免在評估過程中雞同鴨講。例如可以要求使用國語、台語、客家話或原住民等語言，聽障者則可要求提供筆談、手語翻譯（可提出需要文字手語、自然手語或北、中、南手語）、同步聽打、溝通板等，視障者則可要求提供點字、放大文件。若是表達能力不好，或是無法與陌生人溝通，則可以要求有家人或熟悉的社工一起陪同。
2. **有問題就發問**：
 - (1) 不怕麻煩勇敢提問：如果聽不懂評估人員的問題，一定要發問，確定了解問題在問什麼再回答，不要怕麻煩或是花時間，因為報告的結果會決定未來5年內可以得到哪些服務。
 - (2) 要求看紙本：有可能反覆詢問評估人員之後，仍然不了解問題再問什麼，這時可要求評估人員讓我直接看题目的紙本。
 - (3) 詢問問題的目的：評估過程中會詢問許多問題，但是評估人員並不會說

明這些問題與未來要提供的服務有哪些關聯，有可能會在自己不知情或被誘導的狀況下就做了回答，而影響可以得到的服務，因此只要有疑慮，就可以詢問評估人員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。

- (4) 被忽略就拒絕：如果評估人員忽略我所提出的疑問或協助，再經過多次強烈反應都沒有解決的話，可以提出拒絕繼續接受評估的要求。
3. **想想現在與未來：**現在或未來的生活中真得沒有任何困難或問題嗎？雖然現在身旁有很多人可以協助，但是當沒有這些人與相關資源時，我的需求都可以被滿足、不會有任何困難嗎？請想想看以下問題：
- (1) 克難解決？！：「我坐輪椅，為了要能在流理台煮飯、洗碗，我都坐在輪椅的把手上」→許多身障者都用自己克難的方式來解決生活中所遇到的障礙，而認為沒有遇到任何困難，其實透過輔具與相關支持服務，是可以過更有品質的生活。
 - (2) 偶爾才發生，可以忍耐？！：「客運都用廣播告知車班訊息，我聽不到有點困擾，但我三、四個月才坐一次，所以沒關係」→雖然發生頻率不高，但是不代表需求可以被忽略，要記得提出自己生活中可能面臨的困難，才可以獲得相對應的支持服務。
 - (3) 家人照顧是理所當然的？！：「我出門都由家人接送，有沒有無障礙公車對我來說沒有差別」：→如果家人沒有空就什麼都做不了，如果有輔具、服務人員與完善的無障礙環境，就可以不受其他人牽制，而可自立生活。
 - (4) 現在沒有，以後也不會發生？！：「在過去一個月內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都沒有遇到問題，外出對我來說沒有困難」→過去一個月內沒有遇到問題，不代表以後不會發生無法解決的狀況，或是一個月前發生的問題，不代表過了很久就不需要反應，因此要盡可能跳脫近期的生活模式，思考突發、長期或未來的需求。另外，如果面臨生涯轉換階段時，會產生不同的生活模式與需求，比如從學生變成上班族時，交通方式可能會改變；打算結婚或生小孩時，可能必須要改變居家環境等，因此要特別參考過去、思考未來的生活規劃以及可能需要的協助。
4. **主動表達：**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，把自己的需求與想法講出來後，不代表一定可以得到對應的服務，但是如果不講就一定沒有！不論是身障者或是家屬都必須要擺脫過去怕給別人添麻煩的心態，**所謂的障礙並不是個人身體有缺損的問題，而是外在的環境不夠友善所造成的**，因此不要覺得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克服或是忍一忍就過去了。也不要認為評估人員比較專業，全部由專業人員判斷就好，而是要主動說出自己生活中碰到問題，希望可以得到哪些支持，以及想要過怎麼樣的生活。
5. **要求確認：**為了確保評估人員沒有記錄錯誤或遺漏我所表達的訊息，在評

估過程中可要求或自行全程錄音，評估結束後則可要求確認報告內容。

查詢資訊

1. 行政院衛生署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」
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2006/DM/DM2.aspx?now_fod_list_no=12349&class_no=211&level_no=1
2.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www.enable.org.tw
3. 愛盲基金會/ICF 政策專區 http://www.tfb.org.tw/new/ICF/icf_01.html

參考文獻

- 行政院衛生署（2012，6月22日）· 醫事人員說明答客問· 取自 <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re/doc/醫事人員說明及答客問.doc>
- 行政院衛生署（2012，7月9日）·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· 取自 <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re/doc/新制身心障礙鑑定.ppt>
- 李淑貞（無日期）·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· 取自 <http://report.moi.gov.tw/files/ICF990506.pdf>
-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e 能網· 【你知道身障鑑定將有所改變嗎？還會影響你的權利，不可不看！！】宣導單張· 取自 <http://www.enable.org.tw/scope/doc/10311-1.doc>
- 華杏出版機構編輯部（2012，10月）·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· 取自 http://www.farseeing.com.tw/2005/club/club_issue.php?class=4&date_value=1349020800_1349020800